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游碩閔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劉建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黃國綸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游碩閔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0號裁定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31號、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6號、113年消債職聲免字第72號案卷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合於前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3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8 書記官 林昀潔